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**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****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****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****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****滿一年者，不得罷****免。** | **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****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****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****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****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****免。** | **配合地方制度法第44條、第46條及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之修正。** |
| **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****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****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****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者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****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****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****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****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****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****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****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** **前項無效票之認****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****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****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****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****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****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****免票應為有效。** | **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****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****之情事，準用公職人****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****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** **前項無效票之認****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****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****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****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****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****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****免票應為有效。** | **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之修正。將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逐一列舉。** |
| **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****辭職、去職、死亡****或被罷免，應即報****縣政府備查，並函****知鄉公所。** **主席、副主席****出缺時，由本會議****決補選之。主席、****副主席同時出缺****時，由縣政府指定** | **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****辭職、去職或死****亡，應即報縣政府****備查，並函知鄉公****所。** **主席、副主席****出缺時，由本會議****決補選之。主席、****副主席同時出缺****時，由縣政府指定** | **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之修正。** |
| **代表一人暫行主席****職務，並於備查之****日起三十日內召集****臨時會，分別補選****之。****主席辭職、去****職或被罷免，應辦****理移交，未辦理移****交或死亡者，由副****主席代辦移交。主****席、副主席同時出****缺時，由秘書代辦****移交。** | **代表一人暫行主席****職務，並於備查之****日起三十日內召集****臨時會，分別補選****之。****主席辭職或去****職，應辦理移交，****未辦理移交或死亡****者，由副主席代辦****移交。** | **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之修正。** |
| **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****每屆成立大會外，****定期會每六個月開****會一次，應於每年****五月、十一月由主****席召集之，主席未****依法召集時，由副****主席召集之；副主****席亦不依法召集****時，由總額減除出****缺人數後過半數之****代表互推一人召集****之。** **本會臨時會之****召集，依前項規定****辦理。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****總額減除出缺人數****後過半數之出席，****不得開議。議案之****表決，以出席代表****過半數或達法令特****別規定數額之同意****為通過，未過半數****或未達法令特別規****定數額之同意為否****決。如差一票即達****過半數，或有特別****規定數額而差一票****即通過時，會議主****席得參加一票使其****通過，或不參加使****其否決。****本會進行施政****報告及質詢議程****時，不因出席代表****未達開會額數而延****會。** | **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****每屆成立大會外，****定期會每六個月開****會一次，應於每年****五月、十一月由主****席召集之，主席未****依法召集時，由副****主席召集之；副主****席亦不依法召集****時，由總額減除出****缺人數後過半數之****代表互推一人召集****之。** | **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之修正而增列。** |
| **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****總額減除出缺人數****後過半數之出席，****不得開議。議案之****表決，除本自治條****例另有規定外，以****出席代表過半數之****同意為通過，未過****半數之同意為否****決。如差一票即達****過半數時，會議主****席得參加一票使其****通過，或不參加使****其否決。****本會進行施政****報告及質詢議程****時，不因出席代表****未達開會額數而延****會。** | **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修正** |
| **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**  **管理員及會計員****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，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，報由權責主計機關派兼。**  | **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**  **管理員及會計員****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，由本會派員兼任。**  | **依據南投縣政府主計處105年10月13日主處人字第1050020519號函辦理。** |
| **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****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** |
| **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****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者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****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****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****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****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****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****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****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** **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****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****罷免票應為有效。** |
| **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****並函知鄉公所。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****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** |
| **代表一人暫行主席****職務，並於備查之****日起三十日內召集****臨時會，分別補選****之。****主席辭職、去****職或被罷免，應辦****理移交，未辦理移****交或死亡者，由副****主席代辦移交。主****席、副主席同時出****缺時，由秘書代辦****移交。** |
| **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應於****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****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****推一人召集之。** **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****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法令特別規定數額之同意為通過，****未過半數或未達法令特別規定數額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****數，或有特別規定數額而差一票即通過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****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****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****延會。** |
|
| **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，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，報由權責主計機關派兼。**  |